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柏瑋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9

電子信箱：100160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84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如有販售請依法下架

0916



主旨：有關「嘉菁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羅曼莎睫毛捲(製造日期:2020.07)」產品外包裝標示與原核准不符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，請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0年9月9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01684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衛生局接獲民眾陳情旨揭公司販售之「羅曼莎睫毛捲(製造日期:2020.07)」化粧品，其外包裝標示之「品牌名稱(羅曼莎睫毛捲)」、「成分」及「用途」皆與原核准之特定用途許可證仿單標籤內容不符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配合旨揭公司下架回收事宜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